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叁壹叁號

Provincial Library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一三號目錄


## 令

任免令三件

### 訓令

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寧晉縣民馬治國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二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日期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指令

第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吳啓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雲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京贛鐵路宣貴段工程局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五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呈核江蘇鎭江伯先公園紀念林估用地畝請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五七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縣長祁芸石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七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福建省財政廳退職科員陳育鈞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七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寧晉縣民馬治國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五八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貴州省息烽縣等二十六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五八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安徽霍邱等十七縣成立縣司法處日期並請鑄發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五八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河北省反省院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六十九師司令部判處石克明等罪刑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欒城縣修築碉堡估用地畝豁免糧銀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地政局啓用新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鑄換發西康省得滎縣大印並附呈原頒德滎縣印准予另行鑄發所繳原頒德滎縣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五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士白長潤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八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長薛永興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修正句容種馬牧場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及山丹軍牧場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五九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及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日期又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業已照案分別辦理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方頤積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陸軍步兵中校謝龍、李伯蛟、呂瑞英、王嚴、曾伯熹、蘇玉衡等六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二等司藥正梁任樞晉任爲陸軍一等司藥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振清、曹炳、程繼賢、向敏思、李鍾頤、劉墉之、胡志銳等七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上尉劉勁持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四號呈稱，「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五日呈稱，查河北省寧晉縣民馬治國爲被追墊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一份（見第二三一二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遵。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五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吳啓運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六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雲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三八號呈一件，據鐵道部呈報京贛鐵路宣貴段工程局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六零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鎮江縣呈以鎮江伯先公園建築先烈趙公墓前祭堂，四週廣植花木爲紀念林，佔用地畝，請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尙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縣長祁芸石等六員卹案，檢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審核福建省財政廳退職科員陳育鈞等七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四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據河北省寧晉縣民馬治國爲被追墊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爲貴州省息烽縣等二十六縣司法處，均經組織成立，請予頒發印信，以昭鄭重等情，照繕清單，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呈字第五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安徽霍邱等十七縣成立縣司法處日期，請轉呈鑄發銅質大印，以資信守等情，照繕清單，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呈字第六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反省院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六零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六十九師司令部判處石克明等共同傷害人致死一案卷判，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第六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欒城縣呈報二十五年修築碉堡佔用地畝，豁免糧銀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六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地政局啓用新印章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六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另鑄換發西康省得榮縣大印，並附呈原頒德榮縣印請予核轉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另行鑄發。所繳原頒德榮縣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白長潤等十一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薛永興等九員名卹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六零三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以修正句容種馬牧場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及山丹軍牧場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五零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一）通過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應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三）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明令施行，並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分別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劉連生與公盛粮食號因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正蒙女子職業學校與靖港江西萬壽宮因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並清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清償被上訴人租金國幣一百七十六元及駁回上訴人其他之上訴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靖港江西萬壽宮與正蒙女子職業學校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併清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駿初等與怡昌錢莊求還抵押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駿初與怡昌錢莊求還股本及官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河南農工銀行漢口辦事處與漢口中國銀行等三十六家請求參加分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杜永讓因與力玉章求償債務聲請制裁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徐德富因與恆慶公爲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徐德富因與恆慶公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唐忠元因與徐德章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姚高氏因與茂豐公司爲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定

一湖南王鑑周因與易道輪爲請求確認山地茅坪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江蘇池毛囝因與秦幗英爲押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雲南毛徐氏因與華詠三求償債務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費叔遷因與浙江興業銀行請求付租遷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高珍卿因與蔣觀光請求賠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任昌德因與泡家森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支仁蘭因與楊圖南等爲請求償還墊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孟繁彬等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孟繁彬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二罪一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一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執行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　崔國揚侍以錦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一江蘇劉貫子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強盜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劉貫子張志清孫德增王兆三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假手槍沒收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趙西庚等侵占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西庚共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獲案烟土沒收　尙佐庚部分不受理

一江西陳孫發等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孫發共同引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與他人姦淫處有期徒刑二月　陳黃氏引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與他人姦淫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趙定芝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傅張氏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李阿胡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喬蟾宮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陶本發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本發張至道沙大發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吳雨田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浙江林美慶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張金聲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玉邦部分撤銷　黃玉邦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善兵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王自富盜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察哈爾孫德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德明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一湖北盧邦燮等瀆職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浙江胡杰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杰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胡杰侵占附帶民事訴訟兩造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杰應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林章煥應寶和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同元強盜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王學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學勤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浙江潘銀象等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銀象罪刑及鄭承和部分均撤銷　潘銀象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　鄭承和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福建柯榮漢因吳萬鎮等毀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黃則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四川李虎靈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馬金生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四川李仁藻瀆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四川姚楊氏與姚玩璋請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姚玩璋與姚楊氏請返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姚楊氏與姚玩璋請還財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由邦本與德生厚確認無連帶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段愼三與靳文郁請求賠償舖款兩造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段愼三其餘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靳文郁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顧文彬與顧文蘭等請分遺產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同盛魁號與吳應甲確認買房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林象玉與蘇贊臣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譚頌賢等與秦潤與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歐品森等與翁金水等確認規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劉雲娜等與王兩儀堂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告

##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一日午後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携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劵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劵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册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塡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劵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五日　收到